

#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世俊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434.8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A股发行规模的15%，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4)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8) 股票上市地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有效。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63,015	63,015
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	3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 计		135,015	135,015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先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了《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五、《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六、《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七、《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主要包括：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九、《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关于制定<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该议案获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_\_\_\_\_  
许世俊

  
\_\_\_\_\_  
许成辰

  
\_\_\_\_\_  
沙德权

  
\_\_\_\_\_  
陈海骏

  
\_\_\_\_\_  
宋红军

  
\_\_\_\_\_  
祁和生

  
\_\_\_\_\_  
李昌莲

  
\_\_\_\_\_  
陆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20年8月3日